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格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威民等人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7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卓千鈴